



大 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3 Februar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大 会
第五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42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五十七年

2002 年 2 月 13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2002 年 1 月间，以色列从陆、海、空三方面侵犯黎巴嫩领土 44 次，细述如下：

- (a) 以色列战机空中侵犯二十三次；
- (b) 侦察机空中侵犯九次；
- (c) 直升机空中侵犯四次；
- (d) 海军三度侵犯黎巴嫩领水；
- (e) 一次空袭，对黎巴嫩领土内数个地点进行轰击；
- (f) 两度侵犯，对黎巴嫩领土内数个地点进行大炮和其他火力轰击；
- (g) 两度侵犯黎巴嫩领土。

以色列继续从陆、海、空三方面袭击和侵犯黎巴嫩，违反了蓝线和安全理事会第 425 (1978) 号决议的规定，这些行动破坏了本区域的稳定，并制造了紧张气氛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萨利姆·塔德穆里 (签名)

